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云阳）环准〔2025〕11号

云阳县民强船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送的民强船舶拆解项目（项目代码：2406-500235-04-02-18910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4T8H4U）编制的《民强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云阳县云阳镇场镇西头（原云阳中学校址会仙桥），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利用现有船台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改扩建，增加报废船舶拆解生产线，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船台预留区域作船舶拆解区，改造现有生产车间布置二次拆解区，新增塔吊两台，卷扬机两台，氧割机12台。船厂改扩建后，在原年制造船舶4艘、年维修船舶4艘基础上增加年拆解船舶60艘的产能。其中船舶拆解仅对报废内河船舶进行基础拆解，不涉及石棉制品和电子器件的进一步拆解。拆解、维修的船舶均不涉及运输油品、危化品、危险物质的特种船舶及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污染的船舶。厂区原有劳动定员30人，本次技改新增劳动定员15人，厂区实行1班制，8小时/班。项目总投资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0%。

三、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生产车间，新建喷漆房等，不涉及水下施工作业。在陆域施工时，临长江一侧设置围挡，避免土石方滑落至水体中，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沉沙池收集雨水，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表土携带大量泥沙进入水体。合理安排工期，土石方开挖、填筑等应避开雨天作业。应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粉性建筑材料室内堆放或覆盖，粉性易洒落物料实行密闭运输，进出运输车辆冲洗车身，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建筑垃圾应统一清运到指定渣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废包装等可回收物经收集后外售。

（二）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厂区设置密闭喷漆房。营运期喷漆房喷漆废气采取“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拆除废弃船舶上石棉物品时，先用水充分润湿后整块切割，不进行二次拆解。车间打磨和焊接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船台区补漆和维修船舶滚漆刷漆采取磁帘围挡，产

生的有机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强化厂区管理，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应设置完备的污水、雨水收集管网，严禁各类废水未经处理排入长江。报废船舶拆解前船舶机舱水及舱底水、船舶生活污水由船主提前联系当地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外运，不进入厂区。船厂船台制造维修区、基本拆解区、生产车间二次拆解区和地面均采用人工清扫方式，不拖地。厂内初期雨水通过截流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云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控制噪声污染。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应分类管理、严格管控。在船舶拆解过程中防止废油“跑、冒、滴、漏”并采取防渗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其标识标牌，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漆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废油泥、废石棉、含汞废灯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电池、废油箱等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

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处理；制冷设备的废制冷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采用专门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置。船舶拆解的废家具、废家电由船主自行回收带走或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船舶拆解的废船舶设备、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木材、废电线电缆、废有色金属及碎屑、废钢材及碎屑等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现造船、修船产生的钢材下脚料、焊头和焊渣、废电线、废塑料、木作件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餐厨垃圾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桶收集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六）抓好日常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强化生产源头管控，严禁拆解和维修运输油品、危化品、危险物质的特种船舶及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污染的船舶。强化环境风险管理，以维修船舶燃油舱、污水处理站运行、易燃易爆气体管控、油漆库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火灾防范等为重点，制定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油漆库房等实行重点防渗处理。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盛放，底部设置托盘。厂区应配备围油栏、吸油毡、吸油泵等必要应急设备。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强化项目岸线管理，禁止在项目所在岸线进行一切渔业捕捞生产行为（含娱乐性游钓等）及水产养殖、水禽放养、挖石采砂等活动。加强企业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控

制作业区域，维修船舶和拆解船舶运至厂区尽量避开区域内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以及洄游通道。厂区内设立警示标牌和宣传牌，禁止在繁殖季节鱼类产卵高峰时段（尤其是清晨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并同时报送我局备查；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请云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阳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加强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

工作。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6月12日

抄送：云阳镇，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执法支队。